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平文律师、陈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43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84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沪众会字（2010）第 3846 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规模为 1,670 万股的 A 股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670 万股，股本总额为 6,670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05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除商标权证和部分专利权证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意见》，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 3845 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张春霖、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钮李、邹国祥、彭孟成、张旭军 13 名自然人。

2009 年 12 月 20 日，巴安水处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5 日，众华沪银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05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43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张春霖等 13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集成、承包、施工、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春霖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37,0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27%。张春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

除张春霖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为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钮李、邹国祥、彭孟成、张旭军 12 名自然人。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0 年 4 月，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股东邹国祥以及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投”）、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升投资”）、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投”）5 名法人以及王守强等 8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1,000 万股。上述新股认购后，发行人共有股东 26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诚鼎创投、亨通投资、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张春霖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处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商标权、部分专利权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他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

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张春霖持股 35,137,0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87.84%；张巳持股 1,841,1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60%；马玉英持股 1,616,3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04%；张斌持股 562,19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1%；丁兴江持股 210,823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3%；陈磊持股 168,657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2%；王贤持股 140,5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5%；杨征持股 140,5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5%；刘延付持股 84,3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1%；钮李持股 28,1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7%；邹国祥持股 28,1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7%；彭孟成持股 28,1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7%；张旭军持股 14,057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4%。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巴安水处理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巴安水处理原系由张春霖、沈祚萍（沈祚萍系张春霖的配偶）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巴安水处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

根据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上云会验字（99B）

第 263 号《验资报告》，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资金系由上海中林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缴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处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没有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华”）、上海巴安实业有限公司（张春霖及沈祚萍曾经持有其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巴安实业”）采购金额为 1,036,513 元的货物，巴安水处理采购该等货物的货款系张春霖、沈祚萍代为支付，张春霖、沈祚萍由此补足了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实际没有到位的情形；鉴于相关股东于 2000 年以代付采购货款的形式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工商企[2000]第 176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的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春霖、沈祚萍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其中：张春霖、沈祚萍各增加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4）-3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春霖、沈祚萍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700 万元，张春霖、沈祚萍各增加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永

诚验（2005）字第 11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春霖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46 万元，由新股东王贤、杨征、马玉英、张巳、陈磊、彭孟成、张斌、邹国祥、刘延付、钮李、丁兴江、张旭军等 12 人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王贤等 12 人合计投入资金 577.82 万元，其中：34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3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25 日，沈祚萍与张春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沈祚萍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增资前、出资额 750 万元）转让给张春霖。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46 万元。上述增资经永诚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9）字第 11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巴安水处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众华沪银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 4002 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巴安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93,538.6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8、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 元，分别由亨通投资等 5 名法人以及邹国祥、王守强等 9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3,600 万元予以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254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 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于 2004 年 4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1 月、2010 年 2 月发生过四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其变更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自成立起一直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持有发行人股份 3513.703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0.27%, 张春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亨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诚鼎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8%，亨通投资、诚鼎创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通投资、诚鼎创投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亨通投资

亨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214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

（2）诚鼎创投

诚鼎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7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31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安红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邹国祥、陈磊、丁兴江、王尚敢、凌秋剑、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顾群、张斌、龚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任发行人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征、王贤、王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王尚敢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职务，凌秋剑担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财务总监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董事职务，城投

控股、亨通集团、亨通光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控股、亨通集团、亨通光电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城投控股

城投控股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49），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1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8,095,014 元，公司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2）亨通集团

亨通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36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法定代表人为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3）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87），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46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建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制造、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曾经持股的其他企业为：巴安实业（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奎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德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奎萌实业”）、上海巴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徒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曾经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巴安燃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奎萌实业、巴安燃气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巴安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原持有巴安实业 40%的股权，其配偶沈祚萍原持有巴安实业 60%的股权。巴安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2007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松江洞泾镇私营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沈祚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水暖设备、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讯器材、水处理设备、建材、装璜材料、五金交电（除专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信息服务”。

因巴安实业 1999 年度未参加年检，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巴安实业注销登记。

（2）奎萌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原持有奎萌实业 50%的股权，其配偶沈祚萍原持有奎萌实业 50%的股权。奎萌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152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035 号 139-1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沈祚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管道配件、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潢，办公设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奎萌实业原系由沈祚萍、张春霖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德源水处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准予奎萌实业注销登记。

（3）巴安燃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原持有巴安燃气 50% 的股权，其配偶沈祚萍原持有巴安燃气 50% 的股权。2008 年 7 月，张春霖将其持有巴安燃气 50% 的股权转让给陆阿妹，沈祚萍将其持有巴安燃气 50% 的股权转让给陆军表。

巴安燃气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687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调压站及计量站、燃油计量站的设计、制造及成套工程，水处理设备、电控柜、机械设备加工，测量仪表、电气设备销售；泵阀门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张春霖有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8,790 元、1,303,714.80 元、1,474,034.80 元；2010 年 6 月，发行人偿付结清上述款项，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巴安燃气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有其他应付款 28,369,095.16 元；2008 年 7 月，张春霖、沈祚萍将持有的巴安燃气的股权转让给陆军表、陆阿妹后，巴安燃气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欠付巴安燃气款项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奎萌实业有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0,500 元、2,790,500 元、2,190,500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发行人欠付奎萌实业款项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且已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09 年，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套，金额为 493.9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奎萌实业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8 年，发行人代奎萌实业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套，金额为 388.3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专利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巴安水处理与奎萌实业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奎萌实业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20054897.6 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巴安水处

理。2009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张春霖签订《转让合同》，张春霖将其拥有的3项申请中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发行人原部分办公场所系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租赁。2007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及其配偶沈祚萍支付租金6万元，2008年、2009年分别支付租金15万元，2010年支付租金8.75万元。2010年8月，发行人不再租赁该房屋，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9年12月，张春霖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曹字第2109120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

2010年4月，张春霖为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0911610401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青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8663.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5日缴付了624,000元土地出让金定金，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签订了出让合同并依约缴付了部分出让金定金，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SafBon*”商标1项，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中的名称为“可降解营养盆”的专利系发行人自谈嘉俊受让取得；名称为“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的专利系发行人自奎萌实业受让取得；名称为“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的专利原系由张春霖申请，张春霖将当时尚在申请中的该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其他 5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生产用房的租赁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学子路 164 号，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该厂房系自上海屯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桥工贸”）租赁。上述租赁厂房占用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土地，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或租赁厂

房被提前收回，承诺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发行人临时生产场所，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在搬迁条件成熟时，承诺人将制定及时及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在租赁期间，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屯桥工贸签订的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办公用房的租赁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建筑面积为 1142.5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堡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堡镇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商用房屋租赁合同》，堡镇公司将该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

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七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均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931000207、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发行人自2009年至2011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于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250,840元、436,880元、998,300元、1,449,75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政策的规

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出具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导企业，致力于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对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公司坚持“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公司将在水处理领域，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开发出量身定做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并将在保持火电水处理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增大其他工业水处理市场，同时向市政水处理领域发展，最终打造成为全能型环保水务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09年12月29日，因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依照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保函费及货款3,462,670元，发行人向邯郸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邯郸仲裁委员会裁决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清偿上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